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19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薛美珠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5月20日113年度士簡字第607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偵字第5846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薛美珠緩刑貳年。

理 由

一、本院審理之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上開規定，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於簡易判決之上訴亦準用之。原審判決後，上訴人即被告薛美珠（下稱被告）明示僅就原審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193號卷【下稱本院卷】第6、31、57頁），檢察官並未上訴，是依前揭規定，本院應據原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僅就原審判決對於被告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其他部分即非本院上訴審理範圍。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已與告訴人尹珍羽達成和解，請求從輕量刑，並給予緩刑等語。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按刑事審判之量刑，在於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科刑判決之被告量刑，應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使罰當其罪，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而量刑之輕

重，係實體法上賦予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法院於量刑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範圍，又未濫用其職權，即不得遽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號、75年台上字第7033號判決、96年度台上字第760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刑罰之量定，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除不得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外，並應具妥當性及合目的性，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95年度台上字第6617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原審審理後，認被告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事證明確，並審酌被告曾有2次竊盜前科素行，又圖供己用而侵害他人財產權，造成被害人損失，除欠缺法治意識外，亦不知尊重他人權益，自應受罰，惟念犯後坦承，態度尚可等情狀，量處拘役50日，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經核原審認事用法並無違誤，縱未及審酌被告於原審判決後之本院審理時，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之情形，然經與其他量刑因子綜合考量後，認其所為刑之量定，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明顯失出失入之情形，核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是被告此部分上訴理由，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緩刑之宣告

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9至71頁），其僅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犯後終能坦認犯行，又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且悉數賠付完畢，告訴人亦表示同意給予被告緩刑等情，此有本院民國113年11月6日審判筆錄、和解筆錄各1份附卷足憑（見本院卷第61、63頁、第73至74頁），本院審酌上情，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當足生警惕，

前揭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
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緩刑，以啟自新。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彥章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林聰良到庭執行
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楊秀枝
法官 陳孟皇
法官 鄭欣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判決不得上訴。

書記官 蔡秉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簡字第607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薛美珠 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路000巷0弄0號0樓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偵字第584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薛美珠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審酌被告曾有2次竊盜前科素行，又圖供己用而侵害他人財產權，造成被害人損失，除欠缺法治意識外，亦不知尊重他人權益，自應受罰，惟念犯後坦承，態度尚可等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犯罪所得，既查獲發還，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起上訴，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彥章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0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李建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0 日

書記官 王若羽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5846號

被 告 薛美珠 女 0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弄0號0

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薛美珠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03 3年1月28日16時16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號前，
04 徒手竊取尹羽珍所有停放該處之腳踏車1輛（價值新臺幣4,0
05 00元），得手後騎乘該腳踏車離去。嗣尹羽珍發現上開腳踏
06 車遭竊，即報警處理，為警調閱現場監視器畫面，經通知薛
07 美珠到案說明，並扣得上開腳踏車1輛，始查知上情。

08 二、案經尹羽珍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薛美珠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
11 告訴人尹羽珍於警詢時指述情節相符，復有臺北市政府警察
12 局士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
13 據、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遭竊物品照片3張、現場監視器
14 影像光碟1張及監視器影像畫面翻拍照片8張在卷可佐，是被
15 告犯行洵堪認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所
17 竊之本案腳踏車，業已歸還告訴人尹羽珍，有贓物認領保管
18 單1份在卷可佐，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另聲
19 請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1 日

24 檢察官 陳彥章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4 日

27 書記官 林國慶

2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1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